
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2016）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5年12月

目 录

1 学生成长与发展	4
1.1 生源状况与分析	4
1.2 就业质量稳定	5
1.3 毕业生职业发展	8
1.4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12
1.5 助学需求	13
1.6 计分卡	14
2 教学改革	15
2.1 专业设置	15
2.2 课程建设	19
2.3 教学资源	21
2.4 闽台合作	25
3 政府政策支持	26
3.1 政策引导	26
3.2 分类管理	27
3.3 分类评价	28
3.4 质量监测	30
3.5 项目引领	31
3.6 经费支持	32
4 服务与贡献	33
4.1 聚焦区域经济，推动产业发展成效凸显	33
4.2 注重技术开发，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增效	35
4.3 发挥培训功能，服务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	36
4.4 推动文化育人，创新传播区域文化品牌	38
5 面临挑战	39

5.1 新常态呼唤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40
5.2 职教发展期待以法治校	41
5.3 生源变化挑战教育教学改革	42
附件 1：记分卡.....	43
附件 2：资源表.....	44
附件 3：服务贡献表.....	45
附件 4：落实政策表.....	46

2015年，福建省高职教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主动融入福建产业转型升级，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福建省现有52所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较2014年减少2所（这2所均为民办高职院校已升格为本科院校），其中公办院校30所、民办院校22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6所、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8所；2014年在校生27.1万人、占全省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36.2%。

1 学生成长与发展

1.1 生源状况与分析

（1）计划招生情况

随着适龄生源的减少以及部分本科院校的扩招，2015年福建省全日制招生计划数有所减少，计划招生数113205人，比2013年减少7.7个百分点，比2014年减少0.74个百分点。（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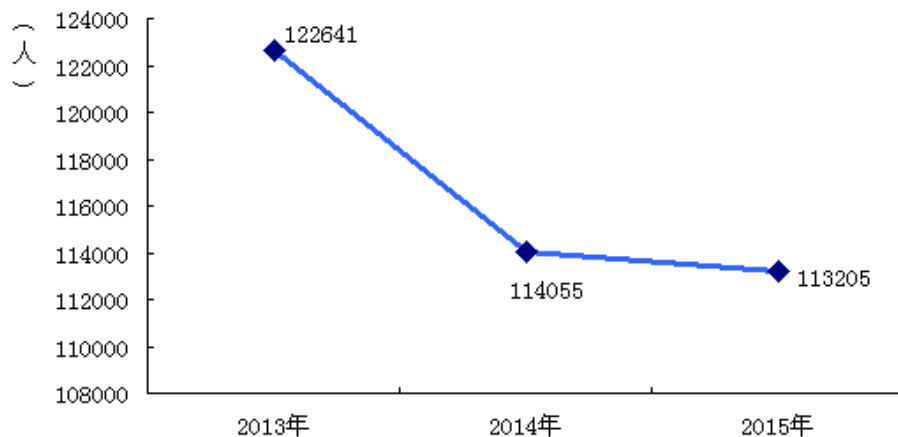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5 年福建省全日制计划招生数

（2）起点生源结构稳定

近年来，福建省起点生源结构比较稳定，2015年高中起点在校生为86.51%，中职起点学生为13.14%，其他为0.34%，和2014年生源比，高中起点和中职起点都略有增加（见图1-2）。中职起点生源虽有小幅增长，但与福建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总体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还需加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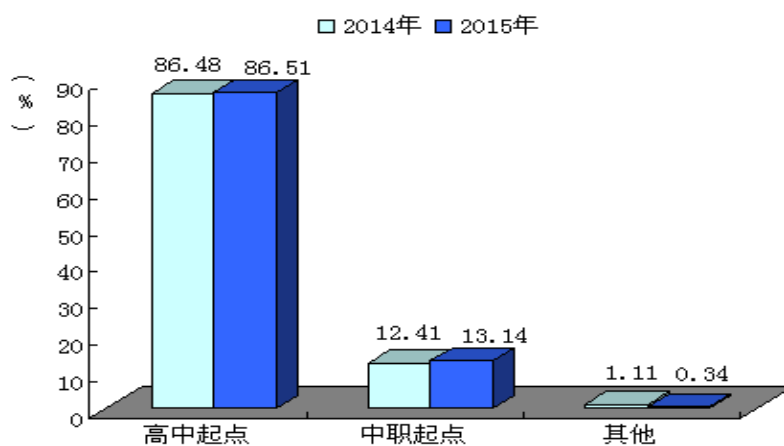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2015 年福建省起点生源比例

1.2 就业质量稳定

2015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继续推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就业创业指导必修课和选修课。积极做好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学生到基层就业、参军入伍等，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措施，实现了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的稳定提升。

（1）就业率总体稳步上升

福建省 2015 届毕业生人数 67949 人，就业率 96.91%，高于 2013 届、2014 届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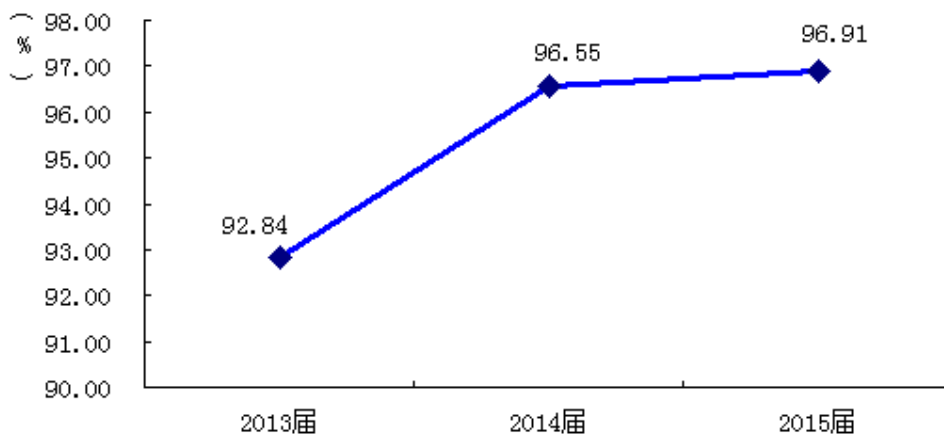


图 1-3 2013-2015 届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2015 年将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按照不同生源类型进行对比，五年一贯制高职来源的毕业生就业率为 98.1%，普通高中来源的为 96.1%，“三校生单招”来源的为 93.7%，“3+2 联合培养”招生类型的毕业生排序最低为 86.8%，此类学生在今后的教学人才培养中应多关注。（见表 1-1）

表 1-1 2015 届毕业生基于不同生源类型的就业情况

普通高中			三校生单招			“3+2”联合培养招生			五年一贯制高职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比例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比例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比例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比例
57434	55205	96.1	2984	2795	93.7	468	406	86.8	2308	2263	98.1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毕业生半年后月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2015 届毕业生平均月收入为 2752.8 元，比 2013 届增加了 10%，比 2014 届增加了 3.2%，呈稳定上升趋势（见图 1-4）。在 2015 届高职高专专业大类中，毕业生毕业半年后月收入最高的是医药卫生大类 3126.5 元，最低的是水利大类 24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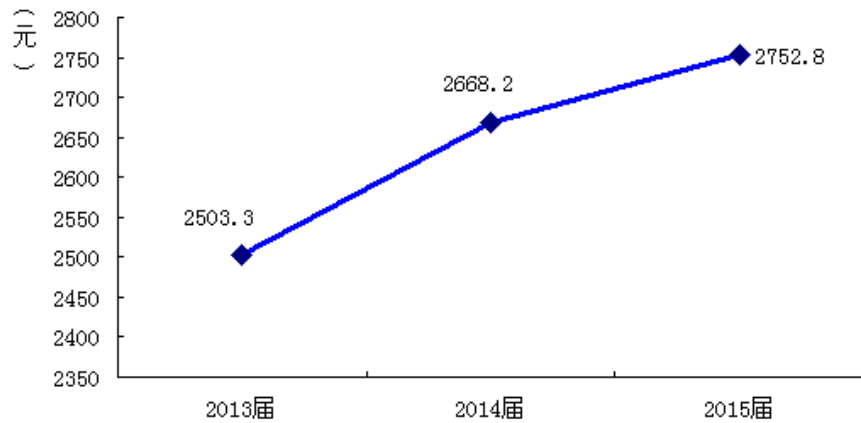


图 1-4 2013 届-2015 届毕业生半年月平均收入

(3) 理工农医类专业就业相关度连续上升

2015 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专业就业相关度为 69.31%，比往年大幅度提高，高出 2014 届 2.6 个百分点，高出 2013 届 4.91 个百分点。

(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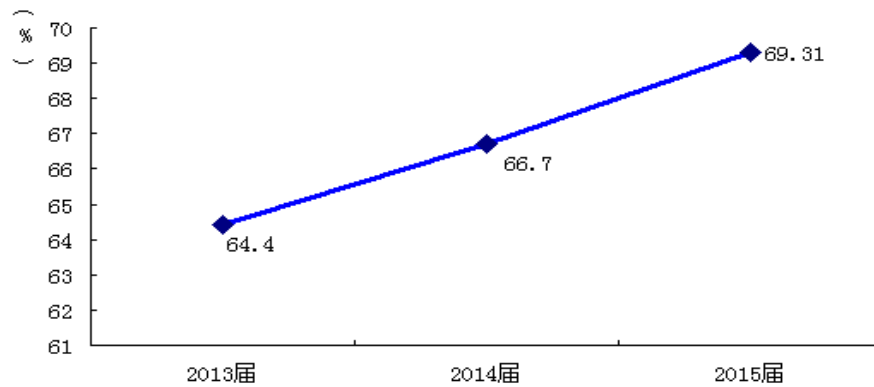


图 1-5 2013-2015 届毕业生理工农医类就业专业相关度

(4) 毕业生就业去向企业构成

2015 届毕业生在本地市就业比例为 48%，在省内就业比例为 90%；应届毕业生中 90% 以上直接就业，5.59% 毕业生升学；福建省鼓励高职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和生产一线就业，2015 届毕业生在规模以上

企业¹就业的占 24.85%，规模以下企业占 58.01%。（见图 1-6），与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激发小微企业活力的政策导向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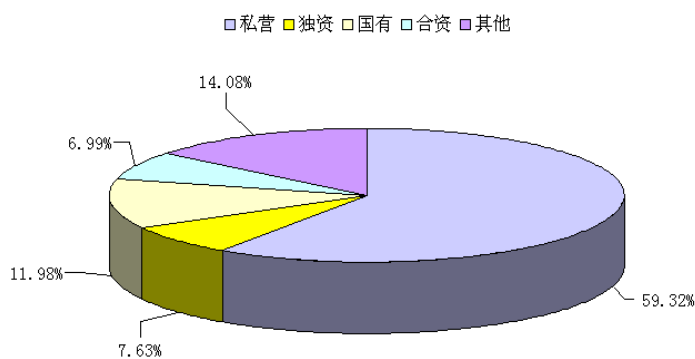


图 1-6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企业构成比例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1.3 毕业生职业发展

福建省高职院校本着“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主线，设计和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技能大赛、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1）学生职业资格证书比例提升

2015 届福建省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率为 99%，比全国高出 19 个百分点（见图 1-7）。福建省重视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各院校将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了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率，近三年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均达 96% 以上，毕业

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单位)。

生获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比例高达 82.21%，比全国高 15.84 个百分点（见图 1-8），提高了毕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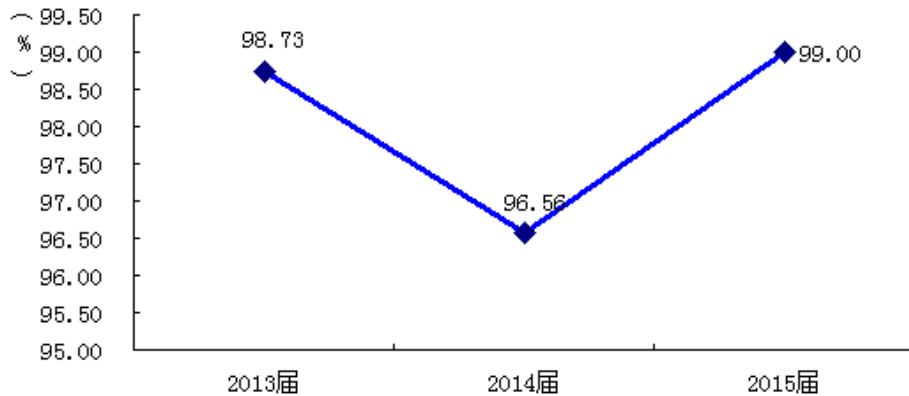


图 1-7 2013-2015 届毕业生获职业资格证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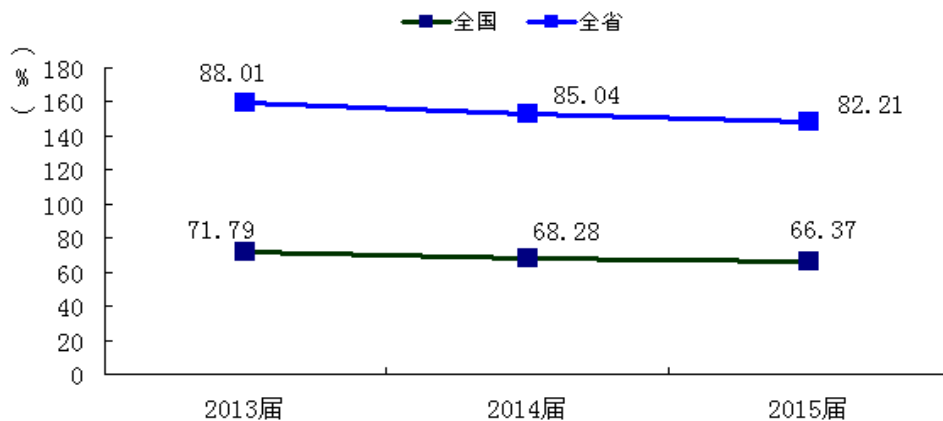


图 1-8 2013-2015 届福建省毕业生获取中级资格证书和全国比较情况

（2）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

福建省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赛模式，2015年顺利举办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一共 118 个，参赛学生总数为 2693 人。此外，还举办了第四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暨创新科技作品成果展，来自福建省内 30 所高校以及 20 所台湾高校的在籍大学生参加了本次大赛，其中省内高职院校共有 18 所参与，有效的促进两岸高校学子实践能力与从业素养、技能水平的整体提高。职业技能大赛已经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的平台。

台、校企合作交流的平台、教育教学效果检验的平台、学生职业能力发展的平台。

在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的引领下，各高职院校不断建立健全技能竞赛体系，通过比赛提高学生应用能力，也为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奠定基础。在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福建省有 27 所高职院校参加了高职组竞赛，2015 年高职参加国赛的人数 318 人。获得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31 项、三等奖 59 项。与 2014 年相比较，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又多 19 个。在大赛同期举行的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术技能创新成果交流赛中，我省学生作品获得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15 项。（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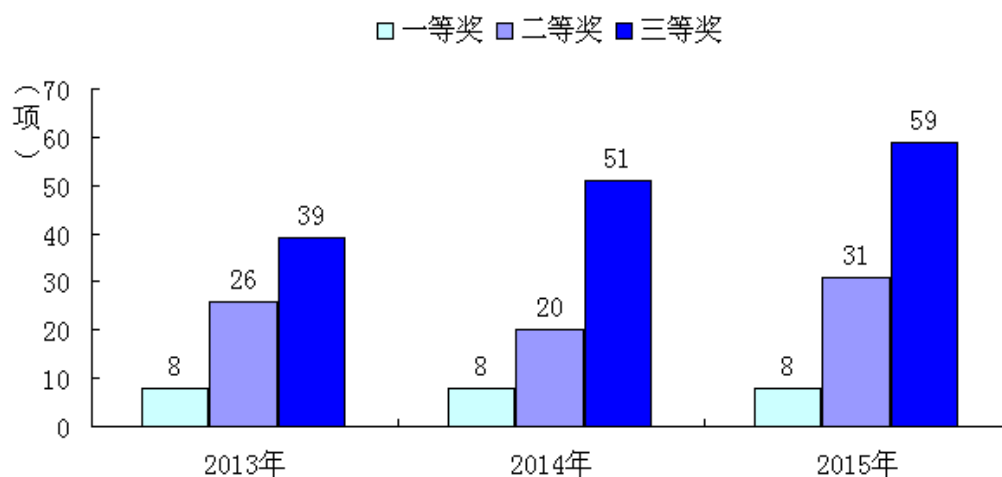


图 1-9 2013-2015 年福建省参加国赛（高职组）获奖情况

（3）以校内外实践活动为载体，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福建省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推进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将人文素质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2015 年，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凝练福建省实践育人特色品牌。各高职院校立足实际，结合高职教育和专业的特点，将社会实践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活动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内容，充分利用实践、实习、社团活动、志愿服

务等平台，不断拓展实践育人新途径。福建省共有公益服务、科技实践等学生社团 1416 个，总人数达 100839 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42.5%，通过开展具有思想性、艺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多样性的社团生活，活跃学校的学习氛围，提高了学生自主管理能力，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现有志愿者（义工、社工）活动组织 205 个，总人数达 13.1 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55.1%。志愿活动的主要形式有支教助学、科技服务、无偿献血、文艺义演、关爱行动、社会救助、绿色环保、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不仅给了大学生一个锻炼的机会，让他们走向社会，了解了解社会，服务岗位上更好的磨练自我。

案例 1-1：丰富多彩的校内外实践活动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结合传统文化的教育，开展“礼敬中华·南平传统文化探访”暑期社会实践；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青年雷锋岗”志愿服务活动，长期提供代收快递、借用自行车等便民服务，一年来志愿服务累计参加 300 人次，服务广大师生 1200 余人；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青马社团骨干成员走访宁德“学习大军”活动室，探访习近平同志任宁德地委书记期间关心关注的畲乡——上金贝村和九仙村等建设成效。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发挥专业特色，参演的大型舞蹈剧目《丝海梦寻》，先后应邀在国内外演出达 60 多场次，成为有史以来在联合国总部会议大厅上演的首个中国舞剧。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将爱心送到各个角落，与连江县联手打造“心连心”之琯头镇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帮扶结对项目、“手拉手”之连江县职业学校班团组织结对项目、“温馨家园”之潘渡乡孤寡老人亲情行项目以及潘渡乡幼儿园帮扶项目等。

案例 1-2：榕城学子助力首届青运会

志愿是一场青春的旅行，我省高职学子将本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青运会场上展现青春风采，放飞青春梦想。2015 年 10 月，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在福州胜利召开，来自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华南女子学院约 1500 名的同学参加了青运会的表演和志愿服务的工作。他们克服了条件艰苦、工作任务急重难等困难，毫无怨言地承担了观众服

务、道具服务、比赛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为青运会开幕式圆满成功默默奉献，值得点赞。助力青运会的学子们纷纷认为，这次的实践服务中，他们提升了自我，提高了各方面的综合能力，也收获了服务社会的快乐感和满足感。

（4）雇主满意度不断提高

近几年，用人单位对我省毕业生的满意度和认同度不断提升。2015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3.16%，比2014届有小幅提高(图1-10)，体现人才培养水平逐步提升，毕业生就业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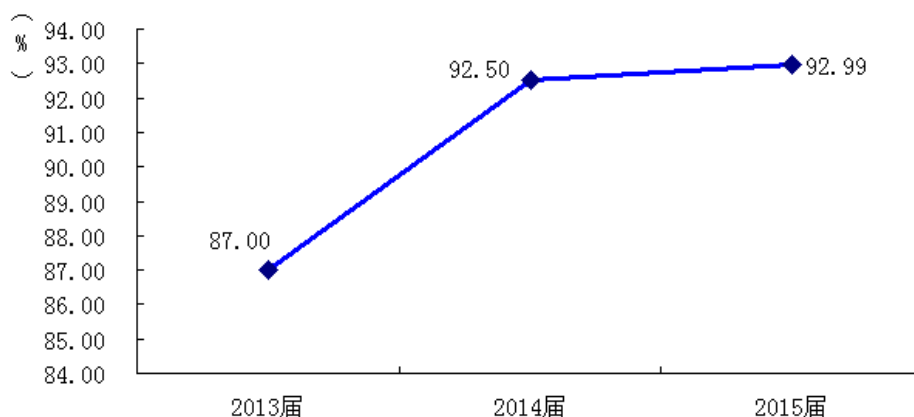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3 -2015 届毕业生雇主满意度

案例 1-3：毕业一年迅速成长，用人单位赞不绝口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1 届计算机多媒体专业毕业生马庆涛同学，在校时，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突出。2014 年初顶岗实习期间，因过硬的技术技能和灵活的工作方式方法，迅速成为漳州市慕思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技术骨干，并受到公司老板陈振有先生的大力栽培，2015 年初被提拔为公司运营总监，主要负责电子商务网站的总体运营，年薪二十万元。在学校走访企业对毕业生的评价过程中，陈振有先生对其赞不绝口。之后，该公司多次到校招聘计算机多媒体专业毕业生。

1.4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福建省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制定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 号）

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等文件，鼓励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以“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为思路，推动学校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2015年福建省高职院校立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50个、精品资源共享课（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类）46个，通过示范项目带动各高职院校创建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专业点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大大增强了高职院校学生的创新精神、激发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2015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自主创业比例为3.87%。

案例 1-4：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帮助学子实现创业梦想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和台北海洋技术学院加快融合与利用两校优质教育资源，依托学院成功发展的电子商务创业平台与创业模式，联合成立全省首个“两岸技职学生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共同探索两岸青年学子互动融合、先行先试的创新、创意、创业新平台新模式。这是学院努力、践行“沟通闽台职教的先行者”的又一重要举措。根据麦可思调查数据，学院近两届毕业生半年自主创业比例分别为6.3%、7.1%均较高，创业引导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创业就业教育活动，并依托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金山工业区产学研基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从设备、技术、工艺等各个方面以帮助毕业生开展创业活动。2014届毕业生许光新和2015届毕业生吴程楠、陈超就是受益于该创业孵化平台的典型代表。这3名模具数控专业毕业生，依托校内实训基地平台成功创业，并以精锐三合机械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完成工商注册。一年多生产订单产品180多万元。目前，他们频繁接到企业订单，每月产值达30多万元。

1.5 助学需求

坚持“以生为本，立德树人”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努力构建完善的学生奖助体系，给各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品

学兼优的学生创建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进而促进教育的公平正义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2015 年福建省在校生中，农村户口为 48.96%，贫困地区为 2.06%，少数民族学生为 1.93%，西部地区为 1.66%，外省学生比例达 6.62%。数据显示，农村生源比例巨大，而农村生源经济困难程度相对较大，对高等教育的助学要求进一步提出了挑战。2014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学生奖助金额达到 26989 万元，人均 1194 元，2015 年达到 28395 万元，人均 1198 元。

案例 1-5：资助春风化雨，关爱育人无声

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牢固树立助困育人的理念，根据“量身订做、套餐配比”的原则，为学生制定个性化的“爱心教育资助包”计划，构建了以体力、智力输出为主，以勤工助学、创业为辅的勤工助学岗位体系，通过一系列帮扶举措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目标。除了国家财政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之外，学校还自己设立了各类奖学金，受奖面约为 40%。此外，学校积极拓宽资助渠道，不仅设立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还得到社会各界极大关怀，“贤奎福利基金会优秀贫困学生奖学金”、“鑫五洲优秀毕业生奖学金”、“鑫海湾助学金”、“王若察、柯银娘助学金”、“S&D 助学金”等都极大地帮助了那些贫困的学生们，2015 年人均奖助金额达到 2395 元。

1.6 计分卡

从计分卡来看，在经济形势下行的社会环境中各指标也在稳中求长，就业率、毕业半年后月收入、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母校满意度、自主创业比例、雇主满意度等都有逐年增长，体现了福建省高职教育依然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见表 1-2）

表 1-2 2013 届—2015 届福建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

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	--------	--------	--------

1	就业率	%	92.84	96.55	96.91	
2	月收入	元	2503.3	2668.161	2752.77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64.4	66.67	69.31	
4	母校满意度	%	89.2	92.46	93.16	
5	自主创业比例	%	2.7	3.37	3.87	
6	雇主满意度	%	87	92.47	92.99	
7	专业大 类月收 入	农林牧渔大类	元	3217	3333.333	2517.8
		交通运输大类	元	2728	2683.909	3008.45
		生化与药品大类	元	2477	2558.333	2907.88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 类	元	2000	2050	2959.75
		材料与能源大类	元	2871	3014	2812.5
		土建大类	元	2846	2977.75	3014.98
		水利大类	元	2000	2000	2450
		制造大类	元	2698	2858.769	2935.47
		电子信息大类	元	2601	2716.737	2914.22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 类	元	2300	1950	2705.67
		轻纺食品大类	元	2497	2697.286	2734.45
		财经大类	元	2490	2643.429	2676.41
		医药卫生大类	元	2456	2544.8	3126.5
		旅游大类	元	2759	2810.077	2737.46
		公共事业大类	元	2350	2381.875	2642
文化教育大类	元	2428	2511.207	2749.66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元	2411	2561.263	2800.15		

2 教学改革

2.1 专业设置

为加快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与产业群对接，2015年福建省根据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现状，设立了专业“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布点过

多专业和亮牌警告专业，调减财经类、管理类、政法类专业招生计划，建立了高职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见表 2-1）。2015 年围绕福建自贸区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新增设专业点数 125 个（见图 2-1），停招或撤销与福建省产业相关度低、重复设置率高和就业率低的专业点 286 个，多于新增专业点数 161 个。经过专业动态调整，福建省基本形成了以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电子信息类专业为重点的职业教育专业发展布局。截止 2015 年 12 月，福建省高职院校共设置 353 个专业，涵盖 18 个大类，涉及 69 个二级类别，专业布点数为 1815 个，比 2014 年增加了 7.7%；专业平均人数 163 人，比 2014 年增加 4.5%，专业规模效益明显增加（见表 2-2）。

表 2-1 福建省 2015 年控制增设专业名单（负面清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630903	物流管理
2	630801	电子商务
3	630302	会计
4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	540502	工程造价
6	670202	商务英语
7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8	630701	市场营销
9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640101	旅游管理
11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2	610207	动漫设计与制作
13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14	640105	酒店管理
15	630303	审计
16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17	630503	国际商务

18	680503	法律事务
19	670104K	语文教育

数据来源：福建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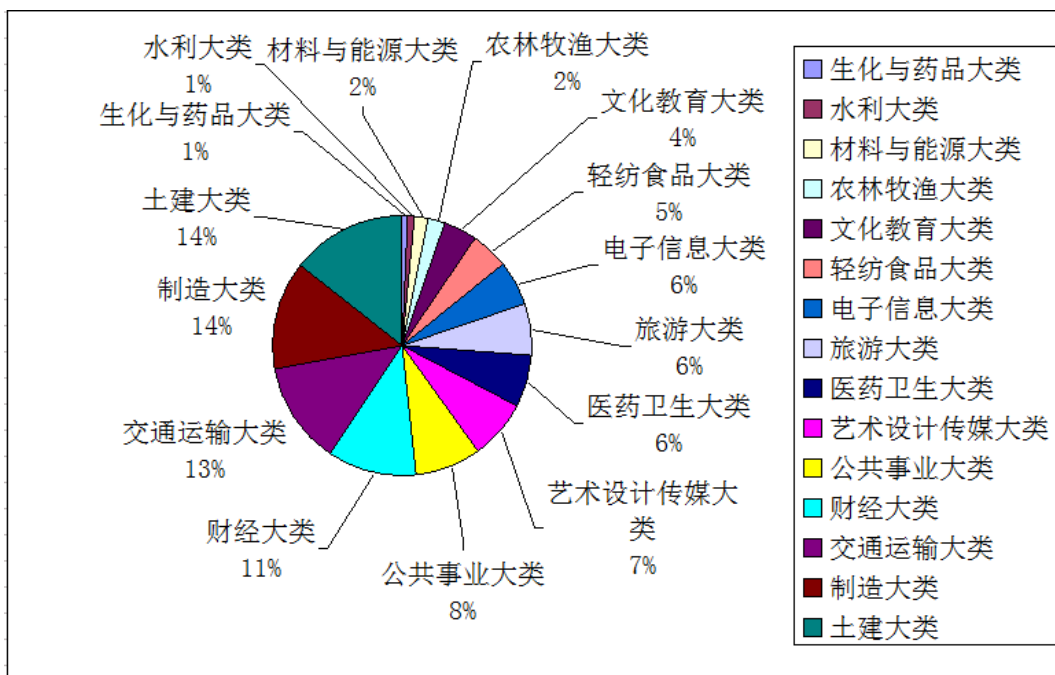


图 2-1 福建省高职院校 2015 年新增专业点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表 2-2 福建省专业建设基本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福建省专业设置总数	354 个	353 个
当前招生专业数	307 个	310 个
学校专业开设平均数	28.20 个	28.9 个
当前停招专业数	47 个	43 个
专业生均数	156.01 人	162.94 人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从专业服务产业的布局情况来看，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服务第一产业专业布点 53 个，占专业布点总数的 2%，在校生规模 4642

人；服务第二产业的专业点 866 个，占专业布点总数的 52.5%，在校生规模 120181 人；服务第三产业的专业点 896 个，占专业布点总数的 45.5%，在校生规模 104152 人；其中服务第二产业的专业学生数相比 2014 年大幅提升 11.6%，与福建省围绕“一路一带”战略、福建自贸区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相吻合，高职专业布局与一、二、三产业结构基本匹配。（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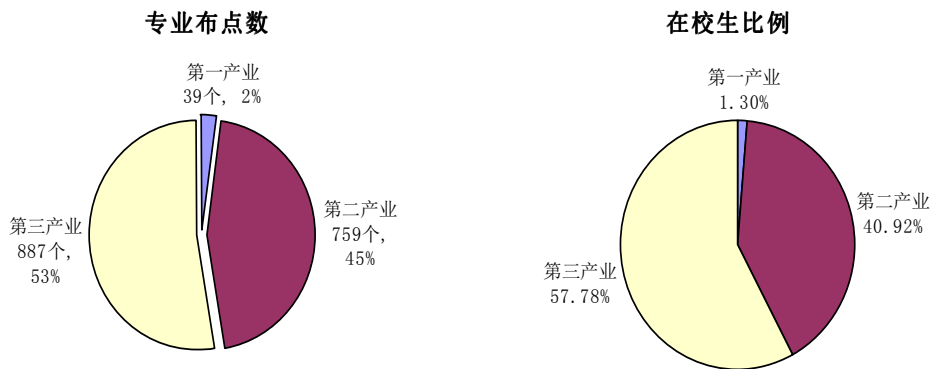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 年福建省高职专业布点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图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表 2-2 2015 年福建省专业布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布点数	学生数
1	农林牧渔大类	42	3359
2	交通运输大类	73	9381
3	生化与药品大类	45	5256
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12	677
5	材料与能源大类	29	2160
6	土建大类	184	33411
7	水利大类	11	1283
8	制造大类	171	16763
9	电子信息大类	272	21135
10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11	955

11	轻纺食品大类	87	5953
12	财经大类	338	55961
13	医药卫生大类	75	26819
14	旅游大类	86	7553
15	公共事业大类	33	2619
16	文化教育大类	190	23240
17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154	12353
18	法律大类	2	97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案例 2-1：对接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积极应对“一带一路”核心区、福建省主导产业、战略产业和福建制造 2025、“互联网+”等发展需求，形成了专业结构适应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和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保留及增设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船机制造与维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交通运营管理等 40 个专业及方向，撤销停招了应用日语、矿山地质、船舶电子电气技术、计算机通信等 19 个专业及方向，有效提升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契合度。

黎明职业大学立足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紧贴《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以“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省级示范专业为龙头，新增“电气自动化技术”等专业，形成现代装备制造专业群，与福建嘉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建省级“先进制造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以服务泉州市机械装备制造业为出发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围绕“工学交替、能力进阶”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根据就业岗位目标，特别是机械设计工程师助理和机械产品制造工艺编制与实施核心岗位，培养学生机械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编制及 CAD/CAM 等专业核心能力，形成与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群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主动对接“泉州制造 2025”人才战略。

2.2 课程建设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继续深化校企合作，完善以实践教学为主体的课程体系，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专业数占比 68.37%，比上年增加 3 个百分点，校企开发课程 1690 门，比上年增加 205 门，校

企合作开发教材 1018 本，比上年增加 88 本，校企共建专业课程效果显著；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共开设课程 27475 门，其中 B 类（理论+实践）课程开课最多，达到 17041 门，比上年增加 2021 门，占开课总数的 62%，A 类（纯理论）课程达 5153 门，占开课总数的 18.7%，C 类（纯实践课）课程开课达 5426 门，占开课总数的 19.7%（见表 2-3）。理实一体化类课程和综合实践类课程比例占整个课程比例高达 81.7%，比上年提升 0.7 个百分点，实践类课程已经成为高职课程建设的主体，基本形成高职特点的课程建设体系。

表 2-3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课程类型情况统计表

学年	授课课程总数 (门)	ABC 三类课程所占比例		
		A 类比例 (%)	B 类比例 (%)	C 类比例 (%)
2013-2014 全省平均	476	19.01%	61.02%	19.97%
2014-2015 全省平均	418	18.7%	62%	19.7%

福建省制定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确定了精品课程资源建设的整体推进思路，全面推进了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2015 年福建省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 13 门，省级精品课程 286 门；各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在线课程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取得一定成效。

案例 2-2：以课堂教学为核心，推动混合教学模式改革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以课堂教学为核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混合教学模式改革，结合现代教学技术和网络教学平台，试点采用线上（网络教学平台）+线下（实践及面授）的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课堂教学，增加线下课堂教学中实践比例，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推进混合教学模式改革的过程中，从教师到学生都重新审视自己已有的教学和学习观点。学生在线上任选时间和个体进度进行基础知识的学习，师生“面对面”的课堂时间则用于支持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有

效的增加了师生互动与个性化沟通，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经过1年的建设，建成44门混合教学模式改革网络课程，通过网上教学资源库、网上作业、课程论坛、网上答疑等栏目将课堂教学延伸至网上，充分利用网络教学的时间、空间优势，提升了课程教学有效性。

2.3 教学资源

2015年，福建省加大高职教育投入力度，各项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各项指标均高于教育部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标准。

（1）师资队伍建设

2015年福建省高职院校教职工总数16492人，其中专任教师10491人，占比63.19%，比2014年提升0.89个百分点；企业兼职教师6018人，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25.31%，比2014年提升2.17个百分点；教师和在校生比例15.42:1，比2014年降低0.45个百分点，优于教育部生师比16:1指标，师资队伍总体情况较好。（见表2-4）

表2-4 2015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师资队伍总体情况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对比情况
教职工总数（人）	16493	16492	基本持平
专任教师总数（人）	10331	10491	增160
专任教师比例（%）	62.30	63.19	增0.89
生师比（%）	15.87	15.42	减0.4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27.10	26.14	减0.96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4.04	45.9	增1.86

数据来源：福建省2015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福建省高职院校师资结构基本合理，硕士及以上学位占30.3%，比2014年26.13%，增加4.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4%；35岁以下

教师占 48.4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2%；高级职称教师占 29.38%，比 2014 年 25.77%，提升 3.6%，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2-5、图 2-3)。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师资结构各项主要指标相比 2014 年均有所提升，体现福建省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教师培养力度有所增大，但作为沿海经济较发达省份，仍要进一步加大高职院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面对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多的情况，尤其要加强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培训。

表 2-5 2015 年福建省独立设置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结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全省平均(中位数)		2015 全国平均(中位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教师总数		320	---	398	---
2	年龄结构	35 岁及以下	155	48.44%	188	47.24%
3		36—45 岁	91	28.44%	107	26.88%
4		46—60 岁	64	20.00%	95	23.87%
5		61 岁及以上	10	3.13%	8	2.01%
6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高级	94	29.38%	117	29.40%
7		中级	113	35.31%	148	37.19%
8		初级	66	20.63%	55	13.82%
9		其它	47	14.69%	78	19.60%
10	学位结构	博士	2	0.63%	2	0.50%
11		硕士	97	30.31%	119	29.90%
12		学士	93	29.06%	115	28.89%
13		其他	128	40.00%	162	40.70%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5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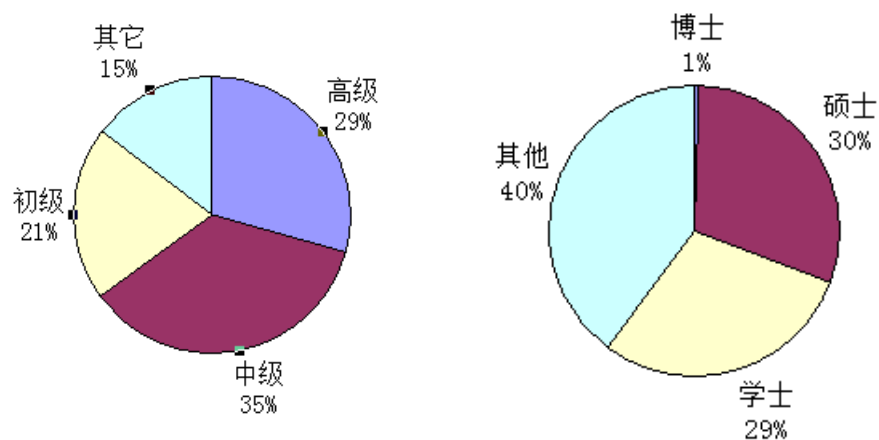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 年福建省独立设置高职院校专任教师学历、职称结构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59.82%，比 2014 年提升 0.76%；专任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 47.63 天，比 2014 年增加 4.24 天；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 25.31%，比 2014 年增长 1.17%，达到专业课总课时的 1/4 以上（见表 2-6）。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学团队正在提升，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团队讲授的机制正在形成。

表 2-6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学团队指标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全省 平均	2015 年全省 平均	2015 年全国 平均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59.06	59.82%	56.25
专任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 (天)	43.39	47.63	25.92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 (%)	23.14	25.31	16.28

(2) 教学条件改善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的校均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均有较大提升，高职院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达到 20.47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0.5%，其中新增教科仪器占比 18.28%；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047.51 元，比 2014 年增加 359.73 元；百

名学生配备教学用计算机台数达 29.64 台，网络多媒体教室间和语音教室座位数达 66.92 个。教学条件各项指标均有增长，显示福建省重视高等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见表 2-7）

表 2-7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资源指标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全省 平均	2015 年全省 平均
学校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388.36	142897.7
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77,525.50	78335.61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97.09	94.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23.27	21.5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8064.72	8994.64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个/生）	0.78	0.87
生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时间（天/生）	46.49	49.95
生均图书（册/生）	85.88	84.57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31.34	29.64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10.96	10.81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共有校内实训基地 2472 个，校均 48.47 个，生均校内实训基地使用时间 279.2 学时，比 2014 年增加 9 学时，生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2.77 学时，比 2014 年低 0.18 学时（表 2-8）。校外实训基地使用时间偏低，建议进一步鼓励本省高职院校发展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增加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时长，提升学生职业技能。

表 2-8 2015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校内实训基地情况统计表

项目	校内实践 基地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备总值 （万元）	设备数 （台套）	校内学年使 用频率（人 时）	社会学年使 用频率（人 时）
全省总值	2472	1,212,843	148,302	187,763.00	68,399,057	2,585,720
全省平均	48.47	23,781	2,908	3,682	1,341,158	50,700

2.4 闽台合作

福建省高职教育依托海峡西岸区位优势，抓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契机，近年来持续实施闽台“校校企”（即福建高校、台湾高校、台资企业）联合培养人才项目，2015年福建省有40余所高校与台高校签订合作协议，选派500名高校学生赴台高校学习，接收1524名台生来闽高校就读，打造了具有福建特色的高职教育交流品牌。在不断总结合作经验的基础上，2015年出台国内首部两岸职业教育合作地方性法规《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为闽台职业教育深度合作提供了法律支持，为闽台两岸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师资引进、科研服务提供了政策保障。福建省又相继出台了《福建省高校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指导两岸职业教育创新合作模式，在闽台合作办学、引进台湾职业院校管理经验、推进闽台教师资源共享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2014年12月在福州举办了第三届海峡两岸应用技术类大学校长论坛，以“亲近产业、特色发展”为主题，组织33所台湾高校、83所大陆地方高校围绕两岸应用技术类大学建设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问题进行研讨，促进两岸应用技术类大学合作交流，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案例 2-3：闽台合作办学新模式“育达专班”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与育达科技大学合办“育达专班”，开设市场开发与营销、物流管理等专业，引入台湾教育行政团队，百分之百专业课程由台湾老师授课，在课程体系、教材使用、教学实施、博雅教育、社团活动、学生服务等各方面，全面引进台湾职教模式，在校园内营造原汁原味的台湾职业教育氛围，进一步深化了闽台“校校企”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打造闽台职教合作精品项目，目前“育达专班”已培养学生195人，对加快闽台职教深度融合、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案例 2-4：全国首部和台湾地区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条例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可以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福建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条例鼓励福建省和台湾地区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

解决引进的台湾教师在科研课题的申请和职称评聘方面受到的限制，条例规定，从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台湾同胞可以申报评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从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台湾同胞可以受聘于相关部门任职，不受本单位现有编制的限制，聘任时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颁发的职业教育相关证书，经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可以在福建省适用；受聘于从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的院校、科研机构的台湾同胞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福建省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项目。

3 政府政策支持

3.1 政策引导

加强职业教育顶层设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有关精神，经省政府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 号），提出建立与产业匹配、上下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公民办共同发展，闽台密切合作，全覆盖、差异化，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对优化职

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加快推进职教集团建设、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进行具体部署。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为加强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建立由张志南常务副省长为召集人、分管教育的李红副省长为副召集人的福建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成员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 14 个厅（局）的厅长（主任）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规格之高为全国罕见。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全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职业教育、职业培训重点领域改革和建设项目，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等。

3.2 分类管理

实施“一校一策”的目标管理模式。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学校办学职责，办专办特高职院校，根据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省教育厅与省属高职院校、设区教育局与市属高职院校分别签订《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目标设定有一定“高度”和“难度”的原则，依据学校发展的整体目标，立足学校的实际情况、管理者素质、教师队伍的状况、生源等因素确定建设目标，推动不同院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省教育厅在每年学校自查的基础上于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对学校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目前，在学校制定责任书的基础上，已完成对 14 所省属高职院校责任书编制的约谈，将于 2016 年年初下达建设目标责任书。

构建“一校一章程”格局。以章程建设为契机，推动公办高校内

部治理结构改革，促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在 2014 年福建省出台《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核准与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法〔2014〕15 号）的基础上，本年度，共有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高职院校的章程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予以核准通过，其它公办高职院校的章程将于近期核准公布。学校将依据章程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案例 3-1：加强章程建设，规范学校治理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章程建设为契机，持续推进内部治理结构综合改革，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打下了坚实基础。该院突出章程的“基本法”地位，对治理结构、决策程序、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学术组织、民主管理、师生权益、对外关系等问题做出纲要性规定，规范了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理顺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制之间的关系，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促进了教代会等群团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该院以章程为引领，不断深化院系两级治理改革，将相关办学自主权“下放”系（部），强化系（部）办学主体地位，为学院推进内涵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办学活力赢得了制度红利。

3.3 分类评价

实施“一校一方案”的第二轮评估新模式。在 2014 年开展“一校一方案”评估模式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在全省 13 所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中全面铺开。“一校一方案”评估新模式侧重受评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实际，量身打造属于自己的评估指标体系，用自己的“尺

子”量自己，推动受评学校进一步强化办学主体地位和责任自觉，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一校一方案”模式的评估为政府对高校实施“一校一策”管理及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第二轮评估工作中率先倡导“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导向，推动福建高等职业教育由外延拓展向内涵提升全面转型发展，通过强化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导向，推动学校以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加强内涵建设。“一校一方案”的二轮评估新模式得到教育部领导、评估专家、受评学校的充分肯定，“一校一方案”评估模式将持续推进与完善。

案例 3-2：开展“一校一案”评估，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黎明职业大学按“一校一案”的原则制定评估方案，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按“方案——实施——督查(C)——提升(A)”的思路，坚持“整改实施与学校创新发展计划相结合、整改任务与重点项目建设相促进、整改督办与管理精细化相促进”的工作原则，强化问题意识，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根据《泉州制造 2025》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从“对接产业”逐步向“引领发展”过渡，获得泉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与支持，生均拨款突破 12000 元，并为学校增编近 400 名；结合“一校一方案”评估专家意见，开展“治理能力建设年”主题活动，以精细化管理、优质化服务为要求，从“点、线、面”三方面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增设“创新创业实践课”，引入学生学习绩效考核，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开展“黎明精神”大讨论，打造“巴金文化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构建多样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育人平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探索开展高职教育专业国际认证。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工作要求，委托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与台湾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合作设立 IEET 驻闽联络处，在开展本科工程及科技教育专业国际认证的同时，率先在全国开展对高职专业国际认证，首批确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 6 所高职院校的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6 个专业纳入宣导范围，把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推进和落实到专业层面，

倒逼高校实行综合改革。



图 3-1 I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福建省高校研习会

3.4 质量监测

福建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高校办学监控体系，创新高校状态数据监测模式，构建院校办学条件、院校办学质量、院校发展潜力监测等主题管理系统。高校办学监测体系的工作平台包含：院校办学监测、高校数据填报、在线数据调查、项目网上评审、教育评估专家培训、信息发布系统等 6 大平台（见图 3-2）。按照福建高校三维分类系统，分别设定监测指标体系，动态监测高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治理能力、社会服务及影响力等，并进行年度纵向比较及全省横向比较监测和预警。201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网站刊登专文《福建积极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推介我省经验。



图 3-2 福建省高校办学监测体系工作平台页面

3.5 项目引领

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2015年11月，福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49号）提出到2020年，建成10所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期内每校给予5000万元经费支持。通过专家评审，共有9所学校列入A类培育项目立项，4所学校列入B类培育项目立项。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按“分类立项、分类支持、逐年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今年下达A类培育项目立项经费每校1500万元、B类培育项目立项经费每校800万元，项目立项后每年对立项的A、B类培育项目立项学校进行检查，对于建设进度滞后的学校降低立项级别，直至取消立项称号，同时将教育教学成效显著的学校增补为立项建设单位。

项目带动推动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2015 年福建省高职教育狠抓内涵建设，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立项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 15 项、省级示范专业 52 项、国家级现代学徒制项目 3 项、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 38 项，同时启动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建设项目，计划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通过项目带动，推动高职院校从外延拓展到内涵提升转型。

3.6 经费支持

提升高职教育发展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通知》，为确保 2017 年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 万元，福建省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2014 年福建省普通高职高专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为 7692.29 元，比 2013 年增长 11%（见图 3-3）。2015 年，福建省继续加大力度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今年共安排省级财政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6 亿元，主要用于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省级示范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等项目建设，比上一年增长 500%。

■ 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 ■ 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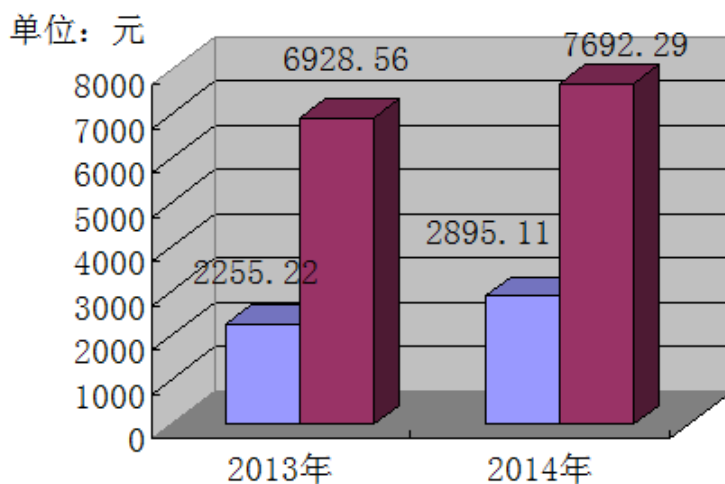


图 3-3 福建省 2013-2014 年教育生均经费情况示意图

4 服务与贡献

4.1 聚焦区域经济，推动产业发展成效凸显

我省高职教育聚焦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集聚化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特色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和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格局，对接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大型建设项目的人才需求，编制“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积极调整专业结构，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为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做出贡献(见图 4-1)。2015 年，我省高职院校培养了 6.8 万余名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资源。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比例达 57.42%，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比例达 9.32%。

通过对我省九地市综合类高职院校质量年报的抽样调查，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比例的高低存在较大差异(见表 4-1)，对当地发展贡献度有所不同。福州、厦门、泉州三个地市的综合类高职院校留在当地就业比例较高，这与学校根植于当地经济发展设置专业，教学内容对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及福厦泉三地市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南平、宁德两个地市的综合类高职院校留在当地就业比例较低，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当地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不高、对毕业生的吸引力不足等因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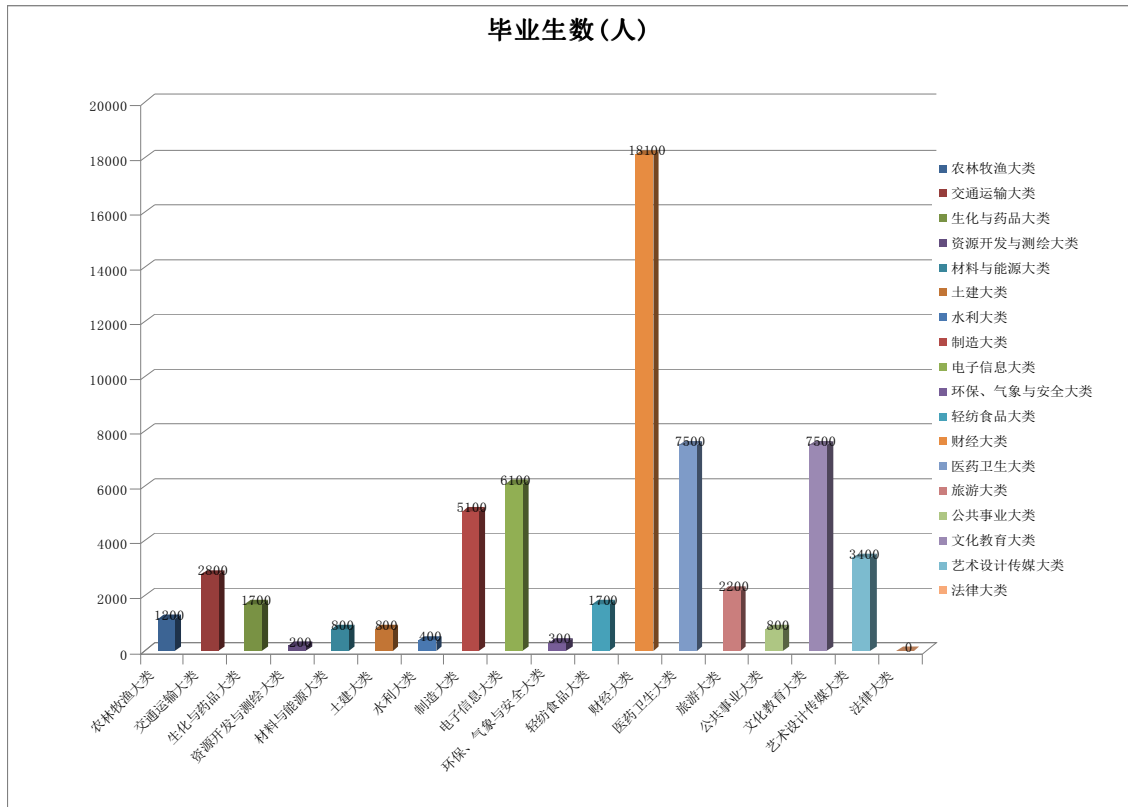


图 4-1 2015 年福建省高职各专业大类毕业生布点图

表 4-1 2015 年福建省各地市综合类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比例实例

高职院校	2014 年 /%	2015 年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58.94	68.79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68.09	75.94
黎明职业大学(泉州)	64.89	67.93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37.14	34.99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莆田)	23.32	27.77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40.00	40.00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16.25	13.5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南平)	3.69	1.25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	32.6	32.7
平均值	38.32	40.32

案例 4-1：对接区域经济建设，凸显服务地方特点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按照专业对接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的办学思路，紧扣福建现代农业产业链设置专业，培养畜牧、园艺等优势产业急需的大批技术技能专门人才。学院现有农类专业 15 个，涉及种、养、加、贸四大专业群。农类专业毕业生供不应求，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能上手，能吃苦”，得到了社会各界和用人单位的高度肯定，《福建日报》以《我省农业类技术人才“吃香”》进行了专题报道。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老年服务管理专业是学院根据厦门市养老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新专业。学院将共建理事会会员单位源泉山庄养老院开辟作为该专业实训基地，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各养老机构共同培养厦门养老事业所需要的老年服务管理人才，以适应厦门市老龄人口逐步增加的形势。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2014 届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90.1%的人在福建省就业，其中毕业生就业量较大的城市为泉州市（45.3%）、厦门市（14.5%）、福州市（13.3%），为本地区的产业发展输送了合格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4.2 注重技术开发，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增效

针对我省提出的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扶持和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发展战略，我省高职教育把目光瞄准本地中小微企业的巨大需求，积极开展校企协同创新，提升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与企业共同建立技术服务中心、研发中心、研究咨询中心以及校企联合体等各种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企业共同开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 年全省高职院校还积极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与服务，共获得技术发明专利 109 项，主持在研课题 1862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达 1950.22 万元，较 2014 年提高 54.19%；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达 1973.85 万元，较 2014 年提高 39.36%；技术交易到款额达 447.5 万，较 2014 年提高

49.17%，有力推动了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同时中小微企业作为我省经济主体，面临着产业结构性调整、管理换代以及二次发展的现状，已经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最大载体，2015 年全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比例达 72.12%，较 2014 年增长 5.33%。

案例 4-2：强化技术服务水平，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0 年联合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成立了福建省“电光源测试分析”公共服务平台，配备了电光源特性参数测试的高端的测量设备，成为福建省高校和全国高职院校中第一个拥有该测试平台的院校。几年来该平台为省内 23 家的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了 900 多项的测试服务。有 12 家企业委托中心进行 LED 封装工艺的研究，并为企业提供了生产工艺的改进解决方案，有 2 家企业在中心的支撑下申报了“小功率 LED 封装气泡消除新工艺”、“一种新型的 LED 光衰的改进工艺”、“一种新型的 LED 色温控制工艺”等 3 项技术专利。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激励教师联合医药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取得良好成效。学校生物制药技术专业与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合作，深度开发“余甘保健饮品”；与东南医药集团合作改良制药工艺，为集团增加产值 70 万元；与福建省太平洋制药公司合作改良药品“布洛芬”传统制药工艺，企业年产值提升 233 万元；与泉州秉尚石斛有限公司合作，为“石斛组织培养及移栽”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使企业年产值提升 96 万元；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0 年 9 月正式启动重点开发项目“国家化学药品 3.1 类新药——伏立诺他及其胶囊剂”，开展了包括该项目的合成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等一系列研究工作。2015 年 4 月 21 日该项目正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四年磨一剑，该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取得，是学院大力推进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是学院致力于为地方政府及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

4.3 发挥培训功能，服务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

我省高职院校充分发挥场地、设施、师资、实训设备、网络教育等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

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老年教育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同时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职工学历提升的需求，以在职学习为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培训项目，采用送教进企、引训入校等多种途径，为行业企业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立足岗位需求的技术技能教育培训服务，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证培训等。2015 年全省高职院校对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和鉴定达 60724 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10.31%；为企业培训员工 362939 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12.72%；公益性培训服务达 93.05 万人日，较 2014 年增长 2.78%；非学历培训到款额达 8183.0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79%；

案例 4-3：服务社区教育，推动终身学习

福州市成立社区大学并挂靠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大学建立社区教育“四级”网络架构，积极开展社区教育、终身教育活动，完善社区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依托“福州终身学习在线”6 大模块和 3 万多讲视频学习资源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助推学习型城市建设。2015 年学院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10 场，举办大型社区晚会 2 场，组织社区干部岗位培训 3347 人次。社区大学“月度公益讲坛”、“社区校本教材建设”、“南仙茶摊学习圈”、“新市民教育”等活动和项目获得省、市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品牌。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农产品深加工及安全工程中心”拥有全国食品类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和首个食品检验工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鉴定点，2015 年接受四批来自全国 50 多所高职院校 200 多人的培训，58 人通过高级技师鉴定；同时积极对接企业需求，为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龙海海昌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南方培训基地”、“福建省工人高级技术培训基地”、“国家林业局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等平台为依托，承担林业重点工程专题培训、林业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全省林业局长实务培训、全省林业系统军转干部培训、林业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全省林业站长能力培训、全省林业科技特派员培训、省派驻村干部培训、

林业行业技师培训等。2015年社会培训人天数81239人天，培训收入达548.4万元。

4.4 推动文化育人，创新传播区域文化品牌

我省高职院校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各院校广泛开展校园文化和学生人文素养教育，深入挖掘我省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多元文化内涵，大力弘扬各门类“闽派文化”，推动复兴广义“闽学”，繁荣发展地方特色文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记得住乡愁’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计划”等各类文化传播活动，加大对闽商文化、船政文化、海洋文化、红土地文化、妈祖文化等多元文化的研究和弘扬。积极融入文化创意产业，搭建文化创意产品转化及人才培养的综合服务平台，广泛运用高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继承和改造传统文化创作、开展文化创意、文化博览、动漫游戏、数字传输等新兴产业的创业活动，促进文化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为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提升福建文化软实力做出积极贡献。

案例 4-4：推动文化育人，创新传播文化品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根据妈祖文化的核心内容——妈祖“大爱”精神，找准与妈祖文化的结合点，引导师生践行“爱己爱人爱校爱社会”的爱心理念，营造学院特色的爱心文化。将妈祖诞辰日农历3.23作为学院爱心日，在当天启动爱心节，开展系列爱心活动。大力倡导爱心文化，引导师生树立奉献意识、关爱意识、帮扶意识，营造和谐友善的校园文化氛围。2015年“弘扬妈祖大爱精神，倡导校园爱心文化”项目获教育厅高校校园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

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加强非遗人才培养传承保护力度，以“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基地”为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积极协助文化部和中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培训班。目前学院积极推动闽派古琴、福建民间舞、木雕等工艺美术的研究与传承工作，打造

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办学特色。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2012届数字媒体专业毕业生周宇从4人的团队开始创业、起步，于2011年成立联创动画数字科技公司，2014级文化市场经营与管理专业学生方少敏入学就加入该团队，在学习中创业，在创业中学习。联创动画数字科技公司逐步发展升级，主要立足漳州，从事创意文化产业。现经营范围已涵盖二维动画、三维动画、MG动画、卡通形象设计，以及微电影摄制等。并初步具有“联创动画”、“众创微电影”、“闽南依文化”等三大品牌，服务漳州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面临挑战

2015年，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办学质量显著提高，具有福建特色的高职教育正在逐渐形成，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的设立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福建高等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对接产业加强专业群建设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相继出台，为福建高职院校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国家“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创新创业”等战略的实施，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国家经济逐步进入产业结构改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也给福建省高职院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5.1 新常态呼唤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在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背景下，高职教育必须主动认识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创新将办学要素重新组合，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人力资源保障水平，创新发展是新常态下高职教育的必然选择。一是树立创新发展思维。抓好制定职业院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契机，实现高职教育跨越发展。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导向，以实现学生终身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示范性院校建设工程、示范性建设专业、公共实训基地、职教集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创新创业工程等教学改革项目为引领，做好高职教育的发展规划，实现特色发展。二是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强化内涵建设。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要瞄准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将院校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转移到内涵建设上，强化专业群对接区域产业链发展，将素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是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调动高职院校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创新师资队伍建设途径，提高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创新兼职教师引进与管理机制，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打造一支充满生机与活力、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四是要创新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快组建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学校、专业、课程、实训、评价等不同层面，强化行业指导。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改革试点，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积极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鼓励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

5.2 职教发展期待以法治校

2015年，国家和福建省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步伐的明显加快，高职教育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福建省全面推进高校章程建设的时代背景下，高职院校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已成为引领学校发展的总引擎。教育部颁布了《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015-2018年）》明确指出，推动职业院校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实现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对福建省改变高职院校的传统管理方式短板，实现高职教育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要制定完善学院章程。要求各院校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院校办学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理顺和完善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提升高职院校管理队伍能力。高职职业院校要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围绕学院发展、育人文化、课程教学、教师成长、内部管理等方面，结合学院实际和不同管理岗位特点，细化院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能力要求，引导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岗位胜任力，制订并实施高职学院管理队伍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三是提升高职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高职职业院校要以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为重点，加快信息化技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增强信息化管理素养和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只有规范、严格、科学

的管理，才能不断提升院校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才能催生最大的办学效益，才能为院校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5.3 生源变化挑战教育教学改革

由于福建省高等教育学龄人口数量逐年减少，省外招生录取率和报到率不高，中职报考高职学生不断增加，学生不愿到艰苦专业学习的问题，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提出了新的挑战。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以确保福建省高职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这是各高职院校当前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一是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出发点，树立学生利益至上理念，充分尊重学生的合理需求和自主选择专业、课程的权力，增加小班制教学的比例，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扩大社会培训与继续教育生源比例。将高职教育生源拓展到全社会成员，鼓励高职院校更好地面向社区，开展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满足社会与个人发展的需要，为高职教育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适应生源变化改革教学方式。以培养学生职业岗位技能为重点增加理实一体化实践教学比例，重视通识教育和文化育人培养高素质公民，提高信息化教学应用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四是加强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通过下达专项招生指标，减免学费，提高奖助学金等方式，鼓励相关专业保持生源数量稳定，实现持续发展。

附件 1：记分卡

表 1 计分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35	福建省	1	就业率	%	96.55	96.91	
		2	月收入	元	2668.16	2752.77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66.67	69.31	
		4	母校满意度	%	92.46	93.16	
		5	自主创业比例	%	3.37	3.87	
		6	雇主满意度	%	92.47	92.99	
		7	专业大类月收入	农林牧渔大类	元	3333.33	2517.8
		交通运输大类		元	2683.91	3008.45	
		生化与药品大类		元	2558.33	2907.88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元	2050	2959.75	
		材料与能源大类		元	3014	2812.5	
		土建大类		元	2977.75	3014.98	
		水利大类		元	2000	2450	
		制造大类		元	2858.77	2935.47	
		电子信息大类		元	2716.74	2914.22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元	1950	2705.67	
		轻纺食品大类		元	2697.29	2734.45	
		财经大类		元	2643.43	2676.41	
		医药卫生大类		元	2544.8	3126.5	
		旅游大类		元	2810.08	2737.46	
公共事业大类	元	2381.88	2642				
文化教育大类	元	2511.21	2749.66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元	2561.26	2800.15				
公安大类	元	—	—				
法律大类	元	—	—				

附件 2：资源表

表 2 资源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35	福建省	1	生师比	—	15.87	15.42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59.06	59.82
		3	专任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	天	43.39	47.63
		4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	%	23.14	25.3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8064.72	8994.64
		6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0.78	0.87
		7	生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天/生	46.49	49.95

附件 3：服务贡献表

表 3 服务贡献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35	福建省		毕业生人数（合计）	人	66388	67949	
			其中：就业人数（合计）	人	64064	65849	
		1	毕业生就业去向（以下三类都填, 总和不 受 100%约束）：		—	—	—
			A 类：留在当地就业比例		%	62.22	57.42
			B 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比 例		%	66.79	72.12
			C 类：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比例		%	6.9	9.32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1264.79	1950.22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1416.32	1973.85
		4	技术交易到款额		万元	300	447.5
		5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万元	7884.86	8183.04
		6	公益性培训服务		人日	905314	930484

附件 4：落实政策表

表 4 落实政策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35	福建省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7375.42	8935.56
		2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2737.41	3992.64
		3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15978	16716
			在岗教职员工总数	人	17046	16492
		4	生均实习企业财政经费补贴	元/月	13.45	17.96
		5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元	30.04	32.54
		6	企业兼职教师人均财政补贴	元	620.73	649.14
		7	专任教师总数	人	10717	10491
			专任教师参加省级培训量	人日	30566	48370